

# “断崖式”连降7级，他的问题还没完

## 从省部级副职直接降为科员 9年后二次被查

9年前，身为江西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的赵智勇突然被降职。经查，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构成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取消副省级待遇，降为科员。第二年，赵智勇从江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以科员身份退休。

从省部级副职直接降为科员，人民政协网在当时的报道中，将这种处分称为“断崖式、雪崩式降级”，“多年来在副省级干部的处分中几乎前所未闻”。

然而，降级、退休并没能保他“平安”，9年后，他二次被查。

日前，江西省纪委监委网站发布消息，江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原科员赵智勇（省委原常委、秘书长）涉嫌严重违法，正接受江西省纪委监委调查。

### 从官运亨通到连降7级

有着经济学博士背景的赵智勇，工作履历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银行系统。他先是在工行北京总部工作，从办事员、处长、副总经理、主任、总经理一步步升迁，后转至工行江西省分行，担任行长、党委书记。

第二阶段调往地方任职。2001年，赵智勇转任江西省省长助理。仅1年后，他开始担任江西省副省长，后来相继兼任九江市委书记、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直至2014年被调查，他在副省级任上徘徊12年。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期间，赵智勇借着以往的金融背景，还出过一本书。

2002年，他曾撰写并出版了《站在月球看地球——一位经济学博士的国是策论》一书。整本书共64篇文章，阐述了他从事金融行业近20年来的经历和观点。在书中，他指出“许多落后，源于人的思维方式的落后”。

第三阶段仕途折戟。2014年6月3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通报称，赵智勇同志因涉嫌违纪，中央已免去其中共江西省委常委、委员职务。当年7月16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进一步通报称，中共中央纪委对江西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智勇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经查，赵智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其行为构成严重违纪。经中央纪委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赵智勇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副省级待遇，降为科员；收缴其违纪所得。

在调查通报中，只有“严重违纪”，没有出现“违法”“立案”等相关说法，表明司法机关并未介入。

彼时59岁的赵智勇即将达

到退休年龄，地方组织部门将如何处理其任职安排颇受关注。赵智勇被开除党籍并降级后，选择成为江西省政府驻京办的科员。

根据《国家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巡视员）、厅局级副职（副巡视员）、县处级正职（调研员）、县处级副职（副调研员）、乡科级正职（主任科员）、乡科级副职（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对比上述层次，赵智勇降为科员意味着连降7级，相当于20多年的政坛打拼几乎化为乌有。

### 因何二次被查？

赵智勇那次被查后，有媒体从江西当地一名接近纪委的消息人士处获悉，赵智勇在主政九江市的最后一个月里，曾突击提拔了32名女干部，其中一名某学校女教师被直接提任团委九江浔阳区副书记，任副科级干部。这名被提拔的女教师由于遭到长期举报，后来被直接打回到学校原岗位。这批女干部里面，一共有4名被打回到原岗位。关于赵智勇提拔女官员一事，后续没有更多调查和披露。

被降为科员一年后，2015年6月，年届六旬的赵智勇退休。

然而，降职和退休，并非赵智勇的“终点”。9年之后，赵智勇的名字再次出现在纪检监察部门的通报之中。

2023年11月20日，江西省纪委监委网站发布消息，江西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原科员赵智勇（省委原常委、秘书长）涉嫌严重违法，正接受江西省纪委监委调查。和上次相比，他的问题从“严重违纪”变成了“严重违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北京航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任建明说，目前还看不出此次“严重违法”的程度。他表示，因为此处所说的“违法”依然指的是国家监察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本质上还是属于纪律的范畴。后续调查如果确认其有犯罪行为，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那“违法”的性质就严重了。

针对赵智勇此次被调查的官方通报，任建明分析，因为赵智勇在9年前的处分中已经被开除党籍，他已经不再是党员，对他的调查不再适用党纪，所以通报中写的是“接受监察调查”，而非一般官员落马通报中的表述“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另外，任建明指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如果只是普通的科员，一般不会由省监委直接调查。但赵智勇情况比较特殊，因为他原来是副省级干部，所以就提级办理了。

至于赵智勇此次被查原因，任建明推测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他上次接受处分时还存在没发现的问题，“比如，他在银行系统工作二十多年，后来又回到地方，不知是否与金融系统反腐存在关联”；另一种情况可能是，他在科员岗位上产生了新的问题。

### 惩戒选项多样化

赵智勇第一次被查时被从省级干部降为科员，被媒体形象地称为“断崖式、雪崩式降级”。

针对“断崖式降级”这一现象，任建明提到，十八大之前，官员纪律处分方式比较单一，主要是针对身份，包括党内开除党籍、行政上开除公职等；十八大之后，针对职务职级的组织处理方式得到更为充分和灵活的运用，“从惩戒的方式和力度上来说，空间更大了”。

类似赵智勇这样被降级后二次被查的案例比较少，但并不是绝无仅有。

2015年，云南省委原常委、秘书长曹建方因严重违纪，受到开除党籍处分，降为副处级非领导职务。2019年，曹建方再次接受调查，被取消退休待遇，收缴其违法所得，移送司法。

任建明提到，包括“断崖式降级”处理在内的不少纪律重处分案例，当事人很可能都存在犯罪问题，如果是这样，就必然涉及到一个重要议题，即如何看待与处理纪法关系。十八大之后，我们在修订和执行党纪过程中提出“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等原则或程序。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绝不意味着党员领导干部可以不守法，更不能规避刑事责任，恰恰相反，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党员更应该带头遵守法律。

不论最后的调查结果是发现了赵智勇在此前岗位上没发现的旧问题，还是在新岗位上滋生的新问题，在被降级且退休后，依然逃不过二次被查，充分说明，十八大之后有腐必反、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鲜明态度。

2018年6月，中国纪检监察报曾发文表示，有极少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干部还没有认清形势。他们或者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时，抱着侥幸心理负隅顽抗，对自己干的事，瞒一件是一件、瞒一天是一天；或者在第一次受到处理后，不仅不反躬自省、牢记教训，反而觉得披上了“防弹衣”，误以为不会“二进宫”。对一些腐败分子退休了也不放过，发现新问题再查，更不是故意和谁过不去，而是为了让党的肌体更健康，以更好地承担起历史和人民赋予的责任。

据《环球人物》

## 黑龙江一煤矿事故造成11人遇难

初步判断为冲击地压所致

新华社哈尔滨11月28日电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8日通报，28日14时40分，公司所属双阳煤矿发生事故，初步判断为冲击地压所致。截至18时20分，搜救工作已经结束，事故共造成11人遇难。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让人造角膜“会眨眼”

南开大学研发具有感觉的人造智能角膜

新华社天津11月28日电

角膜是眼睛的“镜头”，据统计，全球约有上千万人因角膜疾病失明，角膜移植是治疗这类疾病的有效方法。但由于角膜供体有限，许多需要角膜移植的患者只能在黑暗中等待。近日，南开大学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教授徐文涛团队设计并概念验证了一种具有感觉的人造智能角膜，让人造角膜距离人类原生角膜更近了一步。

角膜看起来薄而透明，实际上是身体神经最密集的部分，当外物触摸角膜时，会引起不自主的眼睑闭合反射（角膜反射）。近年来，研究人员开发的Boston型和MICO型等多种类型的人造角膜已经应用于临床治疗，这些人造角膜可以承担人类原生角膜的保护和光折射等功能，但不具备触觉感知能力，无法对光或进入眼睛的异物有反应，实现角膜反射。因此，开发具有感觉的人造智能角膜，对解决角膜供体紧缺、治疗角膜疾病具有重要意义。

徐文涛团队研发的人造智能角膜，通过人造反射弧重建“原生感觉”。团队分别以传感器振荡电路、氧化锌锡（ZTO）纤维基人造突触和电致变色器件作为感受器、处理核心和效应器，实现了对外界机械和光刺激的编码、信息处理以及透射光的调节。团队使用数字对准的ZTO纤维作为人造突触的沟道，探究出了调控长、短程突触可塑性的新方法。ZTO纤维不仅长而连续、绿色无毒、成本低廉、光学性能优异（透过率>99.89%，雾度<0.36%），而且晶体结构精准可调，进而可定制长、短程突触可塑性，并应用于联想学习和加密通信。

该研究成果近日发表于国际著名学术期刊《自然·通讯》。

徐文涛介绍，团队已经将人造智能角膜装备用于机器人进行概念验证，它不仅模仿仿眼轮匝肌的收缩，像人类原生角膜一样具有保护、触觉感知和光折射功能，并且拓展了光感知和环境交互能力，为眼睛在光强度不断变化的环境中提供了额外的自适应保护。

“未来，经优化后的成熟人造智能角膜在神经修复和视觉康复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徐文涛说。

## 一审被认定拐卖11名儿童判处死刑

# “人贩子”余华英，二审当庭认罪

本报综合消息 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11月28日，贵州高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上诉人余华英拐卖儿童一案。

今年9月12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余华英伙同龚显良（已故）于1993年至1996年期间拐骗11名儿童到河北省邯郸市出卖，以其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素燕、张晓峰、侯通通经济损失共人民币九万元。

被告人余华英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素燕、张晓峰不服，向贵州高院提起上诉。

二审庭审中，余华英对一审认定其拐卖儿童十一名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当庭认罪，仅提出了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其辩护人提出余华英有坦白情节，认为量刑过重，建议从轻处罚。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提出了附带民事部分判赔数额过低的上诉理由。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上诉人余华英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庭表示，本案将依法择期宣判。

此前一审审理查明：余华英于1993年至1996年期间伙同龚某良（已故）为牟取非法利益，在贵州省、重庆市等地流窜，物色合适的孩童进行拐卖，得手后二人将被拐儿童带至河北省邯郸市，通过王某付（另处）、杨某兰（另处）介绍，寻找收买人进行买卖，以此获利，期间共拐卖儿童11名。

一审现场，审判长当庭宣读完判决后问余华英是否要上诉。余华英回答：“量刑太重了，要上诉。”

据澎湃新闻此前报道，余华英拐骗儿童时，都由同居的龚显良陪同，在物色目标后以给儿童

“买零食吃”或“一起出去玩耍”的名义，将受害儿童带离监护人视线后控制，匆忙转车带往河北邯郸市乡下进行买卖。

据央视新闻报道，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姐花等被害人，通过王某付（另处）、杨某兰（另处）介绍，寻找收买人进行买卖，以此获利，期间共拐卖儿童11名。她归来寻亲时才得知，她被拐后，生父受刺激长期酗酒于1997年去世，母亲在父亲去世后第二年也因精神受到打击过世。父母双亡后，留下年幼的杨姐花姐姐和外婆相依为命。